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NJAL-C2025-0002

项目名称 ：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丹桂村等6个村(社区)村庄规划修编（包二：双新社区、杨柳湖社区、万安村村庄规划修编）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 5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花园塘21号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为满足句容河整治宅基地安置相关要求，开展双新社区、杨柳湖社区、万安村3个村(社区)村庄规划局部深化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 30 万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丹桂村等6个村(社区)村庄规划修编（包二：双新社区、杨柳湖社区、万安村村庄规划修编）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要求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和主管部门批复。（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现状纸质地形图及电子地形图	1		
3	相关规划资料	1		
4	其他资料			

4、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

序号	规划文件和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纸质规划设计成果	6		
2	全套电子规划设计成果	1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本合同服务内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款额（万元）	付款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30%	9	乙方初步设计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并确认后，付款额占总设计费用的30%。
第二次付款	40%	12	乙方中间设计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并确认后，付款额占总设计费用的40%。
第三次付款	30%	9	乙方完成设计成果批复且完成省厅备案、市局入库并通过甲方审查确认后，付款额占总设计费用的3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181501417000794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